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市民社会与法律精神

人的品格与制度变迁

沈敏荣 著

CIVIL SOCIETY & THE SPIRIT OF LAW

法律出版社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基金资助

市民社会与法律精神

人的品格与制度变迁

沈敏荣 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市民社会与法律精神:人的品格与制度变迁 / 沈敏荣
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8. 9
ISBN 978 - 7 - 5036 - 8718 - 1

I. 市… II. 沈… III. 法律—思想史—研究—中国
IV. D9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532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卫蓓蓓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版本/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30 字数/469 千
印次/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传真/010-63939777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8718 - 1

定价:42.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沈敏荣博士的著作《市民社会与法律精神——人的品格与制度变迁》从西方文艺复兴之后近代社会制度的历史变动来探讨法律变迁的根本规律,社会经济制度对包括法律在内的上层建筑具有决定性的影响。该著作分析了马基雅维利、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卢梭、亚当·斯密、费希特、黑格尔等人的思想,指出西方近现代制度的演进是一个渐进的、不断克服社会矛盾与问题的累加过程,并提出了人的发现与发展是这一发展的根本主题,马克思的思想形成与发展就是在这一主题下展开的。

本书着重于这些思想的连贯性,尤其是对亚当·斯密思想的分析,以及对他的《国富论》与《道德情操论》关系的详细阐述,指出了亚当·斯密关注于人的发展,“磨炼与发挥个人的才能”以及“品格的提升”共同构成《国富论》与《道德情操论》的基本主题。在政治经济学的研究中,长期以来存在着对亚当·斯密以及他所提出的市场经济思想认识的偏差,认为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持自私是人的本性与《道德情操论》中同情心是人的本性是矛盾的与冲突的,构成了“亚当·斯密的矛盾”。其实,这一问题不解决,对于近代社会与市场经济的形成、发展及原理就难以有透彻的理解,也难以形成强有力的、有说服力的、体现西方近代社会传统的市场经济理论。敏荣博士对这一问题从西方近代传统的源头与演变出发,合情合理地分析了在解决西方近代社会所出现的长期的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中,包括亚当·斯密在内的西方思想家如何在长达 500 年的时间内构建近现代西方社会的经济、社会与法律制度。这一工程之浩大、思想之连续、分析之透彻不能不使后人为之赞叹与动容。在这一背景下,“亚当·斯密的矛盾”也就不存在了。

对于西方制度演进的分析也是经济学中制度经济学分析的内容。近十几年来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西方经济学家中就有数位是研究制度经济学的,如道格拉斯·诺思、曾在芝加哥大学法学院任职的科斯等以及在西方有非常大影响力的《国家的兴衰》的作者奥尔森,这些人提出了一系列颠覆传统经济学的理论,提供了经济制度、法律制度演变与经济学研究的新视角。我国经济改革的成功与市场经济的建设非常需要对西方经济理论、制度理论的深入研究,只有在对发源于西方的近现代制度有深入、系统的研究基础上,才能提出符合中国特点并能保持可持续发展

的解决“中国问题”的理论。中国经济改革中的问题与矛盾很大一部分来源于这一问题没有妥善地解决。

敏荣博士的著作不仅提出了解决“中国问题”的新视角,而且对中国改革发展形成的“中国特色”给予了见解独到的评价。正如他指出的“中国的巨大成功并不是由于它采用了现代的理论,而是它坚持了中国特色”。“中国特色”不单单是一个概念,而应该是一个理论体系,这就需要我们许多人的智慧、勇气和毅力。可以讲,一个成功的现代化理论是我国成功地现代化、成功地社会转型的保障。否则,很难对抗西方现代化理论的诱惑。他的研究十分重视人和人的品格,并以此建立了他的研究框架,在广泛吸收国外研究成果的同时,他始终关注中华民族自有的优势,他认为“其实,对人的理解上在中国的传统上有极其丰富的资源,中国传统中对人的意义的理解恐怕并不比西方逊色。但我们缺少一种能把这些资源组织起来的理论”,相信他这部著作的问世,对中国这方面的进步一定会起到积极作用。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长期以来致力于这一方面的工作,出版了《诺贝尔经济学奖丛书》,以及关于经济制度学方面的著作,推动中国理论上的发展。沈敏荣博士的著作也获2007年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的校出版学术资助。我希望通过我们的努力,推动我国在这一方面理论的发展,并切合中国的实际,实实在在地解决现实问题。

通读敏荣博士这部著作,我深为他愤世嫉俗呼唤真诚的报国之志和追求真理学以致用治学之风所感叹;一名真学者,做的真学问。作为校长,我为有这样一位出于“我们的教育和我们作为教育者的教师教得太少,懂得也太少”的认识而“战战兢兢、如履薄冰”,而时时感到“愧对学生”的教师感到欣慰。

我衷心地希望敏荣博士能延续他在《法律的不确定性》、《法律限度》与本著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踏踏实实地研究、老老实实地做人,能做到“学问”与“做人”相辅相成,共同促进与发展。并能推出更多、更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为中国的法学研究与改革事业贡献自己的一份“赤子情怀”。

是为序。

文魁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长

2008年2月22日

目 录

绪言 寻求法律的确定性——超越法律的不确定性(《法律的不确定性》续)	1
引论 论守法与法律精神——为什么要遵守法律	16
第一部分 现代法律的社会基础——市民社会与经济社会	33
第一章 现代社会的渊源及理念:近现代社会共同的基础	35
第二章 市民社会的传统、演变及精神:历史的传承与不变的精神	63
第三章 经济社会与竞争法:市民社会的延续	98
第四章 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公开性	134
第五章 失去的伊甸园:中国传统社会中民间社会是如何消退的	158
第二部分 近代社会的法律(上)——内含的价值判断:以人为核 心的现代法律秩序	211
第六章 人的发现与发展成为文艺复兴之后近现代的共同使命:西方近代社 会制度的形成的启示	213
第七章 从古典法治向近代法治的演变:不同的社会形态与共同的命题—— 法治如何是可能的	227
第八章 文艺复兴的政治理想从“乌托邦”走向“现实”:从“契约”思想到现 代的“宪政”思想——社会契约思想与人民主权思想在近现代社会 的应用与影响	242
第九章 现代中国法治逻辑取向的转变:从“秩序”取向走向“品格”取向	255
第十章 现代法律中的积极人生:体现不变精神的现代法律	272

第三部分 近代社会的法律(下)——内含的价值判断:强调人品格的现代法律精神

第十一章	公民思想与近现代公法的发展:现代宪政中公民的概念及思想——寻找“公民”的理想	281
第十二章	近现代私法中自然人的概念及思想:从实质意义上的人走向形式意义上的人	283
第十三章	现代法律中人的品格形成(上):以民法为中心的影响体系	303
第十四章	现代法律中人的品格形成(下):以公法为中心的影响体系	316

第四部分 现代经济社会中的法律——外化的价值判断:竞争法(公平交易法)与经济法及其精神

第十五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社会中的正当性:基于价值判断的社会设计	327
第十六章	法律的正当性:价值判断的外化	341
第十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研究:正当性的外化	350
第十八章	竞争法性质的解释: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例	364
第十九章	行政垄断:一个没有办法回避的问题——回归基本价值判断的解决之道	381

第五部分 现代社会与法律精神——外在的差异与内在的统一

第二十章	市民社会、经济社会与民间社会:现代社会持续发展与强盛之基础	411
第二十一章	恶法非法论——现代法治的性质、基础与条件	413

参考书目	442
------	-----

跋	455
---	-----

后记	460
----	-----

目 录

绪言 寻求法律的确定性——超越法律的不确定性(《法律的不确定性》续)	/ 1
一、缘起	/ 1
二、诺言的践行	/ 3
三、尚未解决的“中国问题”:一个迄待讨论与解决的难题	/ 6
四、本书的研究方法与意义	/ 12
引论 论守法与法律精神——为什么要遵守法律	/ 16
引言:守法怎么是可能的	/ 16
一、守法真的是无条件的吗——苏格拉底的故事	/ 17
二、法律能告诉我们什么——守法与法律的精神	/ 22
三、现代法律的精神——法律的全部目的在于教育、而不是惩戒	/ 24
四、守法是可能的——法律呼唤正直的品格和纯洁的良心	/ 28
第一部分 现代法律的社会基础——市民社会与经济社会	/ 33
第一章 现代社会的渊源及理念:近现代社会共同的基础	/ 35
第一节 引言	/ 35
第二节 中国的现代化:日益成为现代社会的中国	/ 37
第三节 现代社会的理念:个人与社会共同发展——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与现代国家	/ 42
第四节 现代社会的理念:个人的自由发展与社会的发展如何是一致的 (上)——后天决定人的才能与性格	/ 43
第五节 现代社会的理念:个人的自由发展与社会的发展如何是一致的 (下)——社会财富如何改变人的性格	/ 45
第六节 社会财富决定阶级的性格和决定社会的制度——建立在现代社会	

理念之上的现代国家	50
第七节 人的发展是现代社会繁荣的必由之路——现代社会繁荣的奥秘	55
第八节 人的发展是国内秩序和国际秩序的基础——现代社会的人权	57
第九节 中国现代化的支点——人的发展和强大	60
第二章 市民社会的传统、演变及精神:历史的传承与不变的精神	63
第一节 市民社会的起源与公民社会——城邦国家之下的市民社会与公民社会的同一	64
第二节 市民社会的发展与公民社会——近代民族国家之下市民社会与公民社会的分离	70
第三节 现代社会市民社会理论的成形	82
第四节 现代市民社会理论的精神及对现代社会的意义	88
第五节 现代社会所包含的三种社会因素及其对应的基本法律	91
第三章 经济社会与竞争法:市民社会的延续	98
第一节 竞争是人类与社会发展的必要条件——竞争为什么在中国那么重要	98
第二节 经济社会的产生及性质——市民社会与公民社会的分离及与经济社会的结合	103
第三节 经济社会的性质——人与社会的关系	109
第四节 社会潜在的分裂——背离市民社会的经济社会	113
第五节 经济社会的“宪法”——竞争法与经济社会	115
第六节 竞争法的任务和目的——兼论经济法的性质	117
第七节 竞争与中国的现代化路径(上)——成年人的教育是现代社会的根本	120
第八节 竞争与中国的现代化路径(中)——个人的因素	126
第九节 竞争与中国的现代化路径(下)——其他因素	130
第十节 结语:中国竞争的秩序与竞争法	132
第四章 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公开性	134
第一节 “公开”的基础——公开性与公共的生活	135
第二节 公开性是公共生活的本质属性	140

第三节 公开性是诚信的基础·····	145
第四节 基于公开性的“开放社会”——“公开”的意义·····	148
第五节 “公开性”与现代社会——公共生活是现代社会的基础·····	157
第五章 失去的伊甸园:中国传统社会中民间社会是如何消退的 ·····	158
第一节 绪论:什么是传统的民间社会·····	158
第二节 什么是人:人格是如何形成的·····	160
第三节 民间社会是社会培养人的必经环节·····	169
第四节 中国民间社会多样性的消失·····	180
第五节 失去民间社会的后果及对现代社会的影响·····	200
第二部分 近现代社会的法律(上)——内含的价值判断:以人为核 心的现代法律秩序 ·····	211
第六章 人的发现与发展成为文艺复兴之后近现代的共同使命:西方近代社 会制度的形成的启示 ·····	213
第一节 引言·····	213
第二节 西方文艺复兴的尴尬·····	215
第三节 近代意义上的西方的形成·····	217
第四节 西方近代化的历程对于中国现代化的启示·····	222
第七章 从古典法治向近代法治的演变:不同的社会形态与共同的命题—— 法治如何是可能的 ·····	227
第一节 “逻各斯”下的法治:基于真理的法治——古典自然法的思想·····	228
第二节 古典法治基础的迷失:离开真理的法治——古典自然法的衰落和近 代基于人的法治思想·····	230
第三节 寻求新的不变性(上):基于人之自然性的基础——文艺复兴后人的 解放和人的能力的提升·····	231
第四节 寻求新的不变性(中):基于人的理性的基础——理性主义时代与以 私法为中心的近现代法律·····	234
第五节 寻求新的不变性(下):基于美德的法治——近现代法治之精髓·····	235
第六节 不同的法治与不同的法治思想——好的法治与坏的法治:法治的现	

代化	239
第八章 文艺复兴的政治理想从“乌托邦”走向“现实”：从“契约”思想到现代的“宪政”思想——社会契约思想与人民主权思想在近现代社会的 应用与影响	242
第一节 文艺复兴之后的痛苦——引发国家与个人的紧张关系：从“必要的 善”到“必要的恶”	242
第二节 契约的思想——市民社会与市场经济成为社会的主体部分：解决 “必要的恶”的第一步	244
第三节 孟德斯鸠与洛克的贡献——社会契约的基础：对“必要的恶”的限制	247
第四节 社会契约的思想——契约思想的扩张：人民主权与社会契约思想在 制度中的建立	249
第五节 宪法与宪政的建立：法国大革命与美国制宪——思想家的思想成为 民众的思想	251
第六节 对中国宪政的几点思考：寻求综合的解决之道——宪政的制度基础 与思想基础	252
第九章 现代中国法治逻辑取向的转变：从“秩序”取向走向“品格”取向	255
第一节 法治思想的不同属性：现代法治与古典法治的差异	256
第二节 古典法治的“秩序”取向：中国法治的“秩序”取向及其成因	260
第三节 现代法治的“品格”取向：不断走向“品格”取向的法治及我国存在的 问题	265
第十章 现代法律中的积极人生：体现不变精神的现代法律	272
第一节 法律真的能使国家强大吗	272
第二节 现代法律中的积极人生	275
第三节 法律是如何使社会强大的	277
第三部分 近现代社会的法律（下）——内含的价值判断：强调人品 格的现代法律精神	281
第十一章 公民思想与近现代公法的发展：现代宪政中公民的概念及思 想——寻找“公民”的理想	283
第一节 公民思想的起源——社会成就公民、公民成就城邦	284

第二节	近现代国家公民的失落——近代社会中公民与城邦国家公民的区别	289
第三节	古典公民思想的复苏——作为推动社会发展与法律发展的现代社会的公民思想	296
第四节	公民思想的演进对中国的启示——健全的个人品格是民族与国家复兴的秘密	298
第十二章	近现代私法中自然人的概念及思想:从实质意义上的人走向形式意义上的人	303
第一节	近代之前对人的理解:实质意义上的人——文明的共性	303
第二节	自然人思想产生的社会原因:近代民族国家的出现——个人的品质与国家发展的断裂	306
第三节	自然人的思想:形式意义上的人怎么是可能的——近代国家对人的理解	308
第四节	自然人思想的实质:个人的品质与国家发展的重新衔接与统一——现代社会的标志	311
第五节	自然人思想之意义:近现代法律制度的基础——建立适合人发展的社会与国家	314
第十三章	现代法律中人的品格形成(上):以民法为中心的影响体系	316
第一节	对人的关注与社会的现代性	316
第二节	私法对人的理解	318
第三节	自治的市民社会与人的品格形成	324
第十四章	现代法律中人的品格形成(下):以公法为中心的影响体系	327
第一节	近现代公法对人的理解——秩序与人美德的统一	328
第二节	近现代公法对人的理解——传统古希腊、古罗马思想的扬弃	331
第三节	公法与人的发展——对我国的影响与启示	334
第四节	结语:基于和谐秩序的公法——个人的发展与秩序的统一	339
第四部分	现代经济社会中的法律——外化的价值判断:竞争法(公平交易法)与经济法及其精神	341
第十五章	市场经济与经济社会中的正当性:基于价值判断的社会设计	343
第一节	市场经济思想产生的背景:近代国家正当性的消失——国家的“利	

第二节	近现代社会的正当性:市场经济需要解决的问题——脱离政治社会 人的发展	/ 344
第三节	现代社会的正当性:正当性作为社会制度的基础——以人的品质为 基础的法治思想的建立	/ 347
第十六章	法律的正当性:价值判断的外化	/ 350
第一节	近代社会的基本原则:基于正义与正当性的制度设计	/ 350
第二节	与理性法则和自然法思想结合的私法思想:以康德思想为例	/ 355
第三节	现代社会对近代社会的改造:价值判断的外化	/ 362
第十七章	反不正当竞争行为研究:正当性的外化	/ 364
第一节	什么是正当与不正当:法律中的道德判断	/ 365
第二节	市场经济意义中的公共秩序:公共秩序中的正当性要求	/ 367
第三节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分析:民事法律的延伸	/ 372
第四节	我国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呼唤正当的竞争与善的市场经济	/ 376
第十八章	竞争法性质的解释:以《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例	/ 381
第一节	引言:基于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性质的疑问	/ 381
第二节	基于传统社会结构的解释——不断简单化的传统社会	/ 38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与侵权法的特殊关系——作为经济社会基本法的 竞争法的作用与功能	/ 385
第四节	政府主导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问题——传统社会与社会经济的 共同作用	/ 387
第五节	我国的市场竞争需要什么样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上)——问题的来 源:行政权力的分析	/ 391
第六节	我国的市场竞争需要什么样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中)——问题与出 路:行政权力的改革	/ 396
第七节	我国的市场竞争需要什么样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下)——问题与出 路:理论的准备	/ 398
第十九章	行政垄断:一个没有办法回避的问题——回归基本价值判断的解 决之道	/ 401
第一节	引言:“行政垄断”——一个同语反复的字眼	/ 401

第二节	反垄断法的一般理论:关于经济垄断而非行政垄断	/ 404
第三节	我国的反垄断法:不能回避、排除的“行政垄断”	/ 407
第五部分	现代社会与法律精神——外在的差异与内在的统一	/ 411
第二十章	市民社会、经济社会与民间社会:现代社会持续发展与强盛之基础	/ 413
第一节	市民社会与民间社会	/ 413
第二节	经济社会与人的品格	/ 417
第三节	法制“钟摆式”发展的克服(上)——法律万能主义	/ 423
第四节	法制“钟摆式”发展的克服(下)——法律虚无主义	/ 428
第二十一章	恶法非法论——现代法治的性质、基础与条件	/ 434
第一节	为什么“恶法亦法”:奥斯汀的原义	/ 434
第二节	恶法非法的国内法、国际法经验	/ 438
第三节	恶法非法论的现实意义	/ 440
参考书目		/ 442
跋		/ 455
后记		/ 460

绪言 寻求法律的确定性

——超越法律的不确定性（《法律的不确定性》续）

一、缘起

于2000年完成《法律的不确定性》之后,对中国法律与法治的怀疑以及不能寻求到相应的解决之道就占据了 my 思想,也真正地体会到完成了启蒙之后将是更为痛苦的历程。^①2003年完成的《法律限度》也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这一难题,没有取得根本性的突破。^②

尽管这些研究在法学研究生中有相当的影响力,很多法学同行也在第一次碰到我时说见过我的书,还有一些同行鼓励我继续类似的后续研究,但我现在觉得这种研究只是提出问题,没有解决问题的办法,尽管都说提出问题是解决问题的开始,但当过多的问题与困惑占据头脑时,生活的幸福感与决断力将极大降低,这不应该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年轻人所应该承受的。这期间我非常深刻地体会到现代中国人需要承受的历史包袱,这是每一个中国人,不管是受过教育还是没有受过教育都将没有办法回避的。

这样的困惑使我的思考经历了彷徨阶段,原有的知识积累与原有的知识体系没有办法解决这些问题,而要解决这些问题又好像是超出了现有学科的分科体系,继续往下走,面临的将是本专业无人承认,申请的课题也不知道套入哪个方向。过于宽大的研究将会是“自讨苦吃”:拮据的生活、不合实用主义的研究、过于沉重的

① 也真正体会到了文艺复兴之时,当时的启蒙思想家大多转向消沉或是与现实的妥协,为新贵歌功颂德。当然,当今的中国与那时的欧洲具有性质上的不同。

② 2002~2004年由于各种内在和外在的因素,没有达到预期的写作目标。生活的漂泊与近乎居无定所的状态严重地破坏了生活的节奏,也真正地体会了良好的,甚至是优秀的生活环境对于完整的思想是必不可少的,甚至是具有决定性的作用。

思考负担、不合专业化的研究以及与同行专业对话的中止等。这种研究其实是与现有的法学研究和现有的分科体系格格不入的。当一个人与大多数人不合时,一个人难道还有生命力吗?正如《法律的不确定性》的题目所预言的那样,我自己的生活和学术生命也进入到不确定的境地(2002~2004 在哥伦比亚大学做访问学者之后)。其中有一段时间,我真的怀疑自己是否真的与别人不同——别人那么专门化的研究和以自己的专业为领地是多么的好,如果在我原来的专业(国际经济法或是国际法)上慢慢耕耘,说不定也会成为一方专家。

可能正如孔子所讲的,人是到了“四十”才能不惑,到“五十”才能知天命,到“七十”才能随心所欲,而不逾矩。这种专门化的研究并没能支持我、说服我。我其实到现在还不明白,我们的一些同行们为什么在有这么多个基本问题都没有明确的情况下,还能这么安心地进行专门学科的研究,为什么对自己还是那么确定,还那么相信法律的确定性?这也是我现在还不能明白的地方。也可能是作为个人没有必要解决一个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确实,正如在经济学界,一个共识正在形成,有谁能解决“中国问题”,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将顺理成章)。自己为什么要解决一个自己解决不了的问题呢?以我们中国人的智慧,做“堂吉珂德”有必要吗?“吾生有涯,而知无涯;以有涯逐无涯,殆矣!”

其实,现在看来,我的法律不确定性的研究具有相当大的凭直觉、凭感性的成分,在实际生活的质问下,这种凭直觉、凭感性的思路将受到严峻的挑战。而且,再加上自己的种种弱点,这种研究非常容易被打断。可能我的法学同行们一开始也有一些纯真的想法和解决问题的冲动,但现有的分科体系和分科研究是不支持这种研究的,申请课题也不会被考虑。如果研究被学术界所排斥、没有研究经费的支持,经常会被生活所迫,我想,很少有人想要延续自己的想法和自己的意见,可能只有像贝多芬这样的天才才能扼住命运的咽喉,支撑起自己的“自由意志”,而吾辈可能就不能够了……

2004 年之后的彷徨使得在《法律限度》“跋”中所记述的雄心勃勃的研究计划也离自己越来越远。当时的苦闷是现在难以用语言表达,也是现在所不愿意回忆和面对的。当时的痛苦成为了心灵中的一块“禁地”。

其实,凭直觉和兴趣虽然经不起生活的拷问,但也有一个好处,那就是直觉和兴趣经常会让人触及事物和现象的真实。记得在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的时候,正是

凭兴趣和爱好,我花了两个学期,听了法学院所有我感兴趣的课,当时管理我们访问学者的 Angela Darling 还很奇怪地问我:你初来乍到,选几门自己的专业课就可以了,有什么必要都选?其实,现在看来,支持我当时行为的是为了要了解那些法律的发源地对法律的理解,以及为什么他们的法律是确定的和神圣的。我现在发觉,没有经历生活挫折的直觉其实具有很多真理的成分,这也是为什么一个社会的合理性,直至合法性在于这一社会能否保有个人的善良、纯洁和良知。^①

现在想来,一个人压制自己的兴趣和爱好是不好的和不对的。当然,兴趣和爱好没有得到发挥还和自己的能力有关。后来到了首都经贸大学,承担了“外国民商法”和“反垄断法研究”两门课程,讲课过程对自己思想的整理起到了非常大的促进作用,也印证了孔子的一句话“学而时习之,不亦乐乎”。后来,也正是凭兴趣,自己开了门全校选修课《论语与法律》(可能也是我国的第一次。现在看来,由于体制上的原因,这门课也只能开一次,不会有第二次了。看来,凭兴趣的事必将受生活的考问而生挫折)。而且,加上在首都经贸大学还结识了一群有才华,而且是心地非常纯良的老师,更是促进了我要将未完成的研究做完,以了却自己的心愿以及践行我在2003年的诺言,解开自己的心结。

二、诺言的践行

正是基于上述机缘的巧合,我完成了呈现在大家面前的《市民社会与法律精神——人的品格与制度变迁》,也实现了我在《法律限度》中对那些见过面以及未曾见过面的朋友们所许下的诺言,完成三个阶段的研究。在《法律限度》中,曾有下列的诺言:

“只有符合自然发展规律才能渐次达到和谐秩序。法律的自然发展过程往往先有思想,而后形成相应的制度、规则,从思想到制度,再由制度到规则,循环往复,并臻于完善。而学习路径则依次从现象到概念、规则、制度,再到思想,与法律发展的自然过程存在着逆向性。我所遵从的法律

^① 这可能也是2007年底引起轰动的张爱玲的小说与香港导演李安的电影《色·戒》中希望传递出的信息。这也是为什么在西方文明中,在强调文明的同时,也努力保持“自然”、“人性”、“习惯”的东西。